



好书的气息

张 彤

“70后”一代，小时候可读的书没那么多。我记得自己读的第一本书是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》。这对姐弟是苏联卫国战争时的小英雄，先后牺牲，而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》是他们的母亲写下的纪传体小说。他们的故事很感人，但是对当时的我来说，更加感动的是，我第一次读完了一本全是字的书。

2009年，我随多位作家和艺术家一起去俄罗斯。在莫斯科的新圣女公墓，同行的师友们都在为果戈理、契诃夫、肖斯塔科维奇的墓前雕塑赞叹不已时，我已经悄悄地找到卓娅和舒拉的墓石。他们比邻而眠，童年时书中不屈不挠的卓娅，此时已经变成了一尊美丽的少女雕塑——她高昂着头，仰望着天空，头发和衣裙随风飘扬，仿佛即刻就会飞上天空——我用相机记录下这里的瞬间，也好像一下穿越到了崇敬英雄与文字的童年。

小时候一到假期，做中学教师的母亲会从学校图书馆借来厚厚的小说，命我一个假期读完。图书馆里没有什么新书，我回想了一下，“十七年文学”中那些经典差不多都是这时候读的——《红旗谱》《林海雪原》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。其中，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的作者叫李英儒，学校大院里最年长的老师也叫这个名字，以至于我时常会看着书封面上的名字产生错觉。

稍大些后，那些旧书就不能满足我的要求了。我偶尔会攒下父母给的早点钱，去书店里买本书看。如果是买小人书，价格低，体积小，父母一般不会发现。有一次，我在书店里看到一本特别好看的书——《消灭巨人的杰克》。这本书售价高达一块二，我充分发挥出聪明才智，攒够钱数买了一本拿回家。

这本书在当时所有的书里显得卓尔不群。首先，它封面上有一层亮晶晶的膜——那应该是刚刚兴起的压膜工艺；其次，这本书的开本不是常见的32开，而是像英文作业本一样的方形25开。那时，我们的书包都是按照标准32开的课本设计的，两叠书塞进去，跟钙奶饼干一样方正，再塞上一个铅笔盒，就好像一个胖子穿了一套有弹性的紧身衣，里面装的啥都能从外部看出轮廓来。我书包里装了一本25开的书，其实不等拿出来就已经被发现异样了，等我拿出来时，家人的眼光都凑了过来——这书哪来的呢？

讲到此处，我要插播另外一件旧事：应该是小学三年级时，1983版《射雕英雄传》刚流行，那时候时兴一种连环画片，正面是郭靖黄蓉，背面则是“人海中遇到了你，人生变得

有意义”之类的歌曲。画片是连在一起的，折起来是一折，拉开很长，像手风琴一样。那样的画片售价一般一毛五。同学们都爱玩这种画片，父母却不给我买，大概是认为这些东西没什么价值，有钱不如买本书看。那时候家家日子都紧巴，零花钱根本没有，但是每天早晨会给我几毛钱买早点。为了买这种画片，我省一顿早饭或从每天的早餐里省出几分钱，总之是从牙缝里抠出两毛钱，凑够钱数买了一张，高高兴兴地玩。

爸妈见了，问这东西哪里来的，我就即兴编了起来：我说，是同学给的。妈妈问，哪个同学给的？我说，是一位姓马的同学给的。该同学与我不算特别要好，也不会时常来我家玩，我认为说这个同学不容易穿帮。妈妈又问，他无缘无故给你这个干嘛？我答，第一，是因为他哥哥也买了一张一模一样的；第二，因为是我帮他写过一次作业，这画片是报答。这可真是编得天衣无缝。父母看了看画片，也没再说啥。

哪知，马同学在那个周日无事可干，居然溜溜达到我家玩。那时候串门找同学是常见的事，也没有打电话预约这回事，想去谁家抬腿就来了，我措手不及，也没有把画片藏起来。

马同学看到画片，格外喜欢，赞不绝口。我爸奇怪地问，这不是你送的吗？马同学说，没有啊，我自己都没有，怎么会送他。于是，就穿帮了。

父亲丝毫不顾我的面子，劈手夺过画片，扔到煤炉里当场焚毁。画片灰烬的模样，至今我仍记得清清楚楚。接着，母亲拿起缝纫机上的一把乌黑透亮的竹尺，将我摁倒在沙发上，一顿暴揍。一边打，还一边称赞：编得可真圆啊！

后面的事记不太清楚，但以上细节历历在目，尤其那把竹尺是一切童年噩梦的起点。后来，我趁他们不注意，将那把尺子塞进沙发缝里，塞得相当深，再也找不着。当然，我妈又买了一把宽大的，仍然是竹子的，不过是黄色的。

我小时候有一段时间很会扯谎。韦小宝曾说，撒谎的最高境界乃是七分真三分假，细节处又不厌其详。那时候，我还没读过《鹿鼎记》，就已经无师自通了。但被那乌黑的尺子打过之后，好像天才遭到扼杀，从此之后，我遇到想编瞎话的时候，都免不了面红耳赤。

二十来岁时，我刚买了一辆车，那车很小，但有车就想出去玩。我与几位同事商量好一起开车去陕西玩。我星期天回家把这消息告诉了家里人，随即遭到强烈反对。他们

说，你那小车安全系数太低，想上哪儿玩，还是乖乖坐飞机去吧。母亲听到也强烈反对，我就搪塞说，再与同事商量商量，不行就坐飞机。

周三商量好出发的日子，我们高高兴兴地开了我的小车，经轮渡，上日东高速，一路奔向河南。大概10点多时，母亲来了电话，问，你在哪儿？我说在车上啊。她又问，是不是开车出去玩了，我支支吾吾连个话也说不囫囵，最后终于承认。她似乎不太高兴，说路上小心吧，你那车太小。放下电话，我发现已经出了一个脑门的汗。车上的两位同事问我怎么回事，我原原本本说了一遍。他们都笑话我，说你就不能告诉你妈，我们现在在去机场的路上，12点飞机飞西安。我说，我也想这么说来着，可是话到嘴边，竟然吐不出来！想来想去，大概小时候那把黑尺的余威还在啊！

我买《消灭巨人的杰克》时已经丧失编瞎话的本领，不敢再说是谁同学送我的，就把实情说了。自己擅自买了一本价格高达一块二的书，而且几天没吃好早饭，这不是错上加错吗？我瞄着缝纫机上那把新竹尺，身体的各个部位都做好了与它再次亲近的准备。奇怪的是，爸爸妈妈都没怪我，妈妈仔细看那本装帧精美的书，说这本书真好。她看到封底上还有同一套的另外几本的名字，分别是《小人特拉克》《拇指仙童》《老虎、婆罗门和狼》《翘胡子国王》，当即决定把剩下的几本都买回来。我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，可是这套书书店里并没到齐，于是，我天天去书店看，一直盼到其他几本依次到货，一一买回家。紫色的“杰克”，橙色的“特拉克”，绿色的“国王”，黄色的“婆罗门”，蓝色的“拇指”，它们竖着插进书架时，比其他书都要宽，因此会从所有的书里跳出来，我一回到家就能看到它们。

《消灭巨人的杰克》是英国经典童话，前些年还被美国人拍成电影，同一套的另外几本也是欧洲和印度的童话故事，在当时除了格林童话和安徒生童话，确实也难看到国外的童话书。这套书是由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出版，它们的装帧与封面都有一种好书的“气息”。我相信是这种独特的气息使我免受竹尺之苦。我的父母既分辨得出书的好坏，也分辨得出品行的好坏，他们教我读书和做人，虽然偶用竹尺帮忙，但现在想起来都觉得幸运。

这几年随着“微信读书”之类的兴起，买书的需求越来越少，偶尔遇到那种有独特“气息”的好书，仍会毫不犹豫地买下来，这里面或许寄托着我对美好往昔的一丝感念。



心香一瓣

父亲的玉米地

李京禄

秋后的原野，又恢复了一贯的平静。

从南北拉伸的高速上，放眼四望，成排的田垄袒露着褐色的肚皮，等待着新一轮的耕种。小麦的秋播还没有上场，玉米、高粱、大豆偶尔残存在土地的间隙，呈现出枯黄、浅绿，或者是淡赭，丰收之后的田野如同洁净的印象派水彩画。

半个月前，华北的沃野里，还林立地矗着密不透风的玉米方阵。风吹过，雨淋过，太阳晒过，它们腰杆挺直，头上的红缨杂乱，宽大的叶片四面漫延，骄傲自得地挂着饱满的玉米棒，将吸收了一季的天地精华，以果实的形象回馈这多情而无私的耕作。

很快地，收割就进入了实在的姿态。过去那种左手挎篮、右手挥镰的小农方式已变了模样，大型机械的切割规模空前，它用铁嘴一吞，风卷残云，前头还是修长的玉米秆，转眼就在车屁股后吐出满地散碎的草屑，成为营养土地的新肥，质本清来还清去，完成了作为玉米的又一个轮回。

被机器粗暴地剥去老衣的玉米棒，在白色的内衣里闪出惊异的三两点金黄，或胆怯、或忙乱、或无奈，目光如水、仪态万方，如“过江之鲫”，争先恐后地涌进装运的车厢，等待着剥皮、去粒、曝晒、粉碎、揉捻、蒸煮，成为热气腾腾的粮食，摆上餐桌、入肠果腹、修成正果。

所有的劳作都被编进程序，有条不紊、不慌不忙。玉米从种植、成长到成熟、收获，一切都是预设，没有特别的事件注定要进入人们想要的结果。即便是遇到干旱虫灾，也大可不必太多的人工参与，农药喷洒、自动灌溉，今天的耕种对待这点小问题，简直是小菜一碟。

也正因为如此，缺少情感的调剂，缺少人工参与的玉米，少了更多的温情。在日常如水的岁月里，我喝一碗玉米粥，吃一块精细加工的玉米饼子，甚至是啃一根散发着诱人色泽的水煮鲜玉米，纵然再三地咀嚼，也品不出汗水的味道。失落之余，我饭后手端一杯绿茶，在城市水泥钢筋的书房里，手握鼠标，透过电脑屏幕，找寻昔日与父亲共同劳作在玉米地里的吉光片羽。

父亲的玉米地，那是他一季的梦想。从夏天麦子收获完成开始，他就脚不沾地地开始忙活玉米的全套“流水账”。要翻耕土地、要提前运肥、要选好种子、要备好人手，只要一场秋雨满足土地的墒情，就可以下种。土地早就平整好了，整齐无垠、松软适度，大的土块儿已被父亲用锄头敲碎，留在大地里的小麦根也都变得温顺。

玉米的播种是孕育新生命，对于终生务农的父亲而言，是一种很虔诚的事业。他在前面用锄头，一下一下地刨坑，纵横有序，像在排兵布阵。我在后面撒种子，一个坑两三粒，一把玉米填满五六個坑，一路小跑，撵着父亲不停地地上挥舞锄头。他笑着，感叹我的能干；他停下锄头，用手擦汗。汗珠挂在红铜色的脸颊上，晶莹透亮，和土地里的一串金黄相映成趣，在西落的霞光里格外温馨。

我的印象里，父亲的玉米地很少有风调雨顺的时候，天旱少雨，几乎成为常态。最初，父亲和我把汽油桶改装成水厢，用独轮车推着，到地头的水井里汲水。进入田间，松软的土地半吞着车轮，父亲在后面用力推，我用绳子在前面使劲拉，亦步亦趋，如朝圣一般在烈日下躬身行进。这甘冽的水，如同甜美的浆汁，用小水瓢舀着，一瓢一瓢灌溉着枯黄瘦弱的玉米苗。我和父亲的脸上都有汗珠滚落。

后来，天旱得厉害，午后的玉米地升腾着太阳炙烤的烈焰，禾苗在滚滚热浪中不断地仰头弯腰、低头求饶。父亲嘴上起了泡，他和邻居的几户乡邻在地头集资挖了一口浅井，租了村里的抽水机，没日没夜地蓄着水灌溉。清冽的水像撒开蹄子的小马驹，跳跃着，欢叫着，漫过饥渴的土地，饱吸的玉米苗被激得一下子挺直了身子，生机当下焕发。阳光里的父亲灿烂地笑着，像是打了胜仗的将军。

清水滋润着玉米苗，也唤醒了地里的杂草。父亲、我家的老牛，我们会早起在地里除草，我前头牵牛，父亲后头驾着耘锄，“哩哩啦啦……驾！”在洪亮的吆喝声里，深一脚、浅一脚地行进。玉米长得有小腿高了，一天一天拔节，我能听到它们“吱吱”叫着伸胳膊、长腿脚的声音。

该给玉米喂肥了，它们长得比我高，密密匝匝，风吹不进。我们穿上长衣长裤，头上戴着草帽、脖子围上毛巾，全副武装、严阵以待，一头扎进蒸笼一样的玉米阵，随时抵挡刀枪剑戟一样锋利的玉米叶。饶是如此，一番劳作下来，全身四处都有划痕，再加上汗水的浸泡，奇痒难忍。父亲上下挥锄，在玉米根系处刨开小窝，我用手把白花花的化肥撒进去，用脚顺势埋土踩实，防止肥力散失。沙沙作响的玉米阵很快将我们吞没，在寂静幽闷、燠热难当的空间里，只有即将到来的丰收的喜悦，还有对未来城市的畅想，苦撑我疲惫不堪的身体。

中秋节前后，玉米终于丰收了。我和父亲最艰苦的手工劳作派上了用场。手掰肩扛、镰刀挥舞，丰满硕实的玉米棒一堆堆地摊放在田间地头，高大林立的玉米秆整齐地躺卧在热气腾腾的大地上。父亲眉眼里全是笑，他驾着牛车，穿梭在田间，玉米收成不错，一季的汗水没白费，土地从来不欺人，他很满意。从种到收，这些路数他做了一辈子，从来没有出过差错。他想不到的是，多年的劳作已经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身体，突然有一天，父亲在套牛车时，眼前一黑，晕倒在玉米地里。

在城市的房里，我无数次翻阅玉米地里的过往。农村、县城、海岛，求学、就业、成家，我慢慢养成了早饭喝玉米粥的习惯。我喜欢这纯朴的金黄色泽，喜欢这入口芳香的感觉，我用心品咂玉米面的每一个细节，不经意间就看到了玉米地里耕种的父亲，他累了一辈子，终于又把自己完整地交付给他终生耕作的土地。端起玉米粥，我与父亲依然有着精神的遥接，跨过岁月之河，历久弥坚。

雨游竹子庵

于世章

雨，淅淅沥沥，打在窗外的树叶上噼啪作响，一整晚没有停歇，寒露节气了，还这么秋雨缠绵，没完没了的，青岛不多见。

上午10点多，还在下，不紧不慢，这给我出了个难题，今天的计划还能不能实现？

双节假期，怕堵，没计划外出，只想在市区，选择小众景点，满足一下出游的愿望，当然，也要有好的体验。

简单攻略一下，竹子庵成了首选。一来，网上风评不错，二来，孙子明泽两天前去过，说是个不错的地方，值得一游，这坚定了我冒雨前往的信心。

竹子庵是青岛市市竹主题公园，李沧区政府重点文保单位，是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体的游玩场所，服务大众，不收费，禁烟火。

从字面理解，竹子庵里应该不缺竹子，竹林之中也应该有庵子。果不然，进大门，路两旁，郁郁葱葱的竹林呈现在眼前，竹子的适应性强，特别是在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下，竹子能够快速生长，形成茂密的竹林，而竹子庵的地理优势恰好为竹子的生长提供了便利。

道旁不时出现“禁止挖笋”的提示牌，说明竹子在这里生长得滋润，空气、湿度、土质给足了竹子生长的要件。竹林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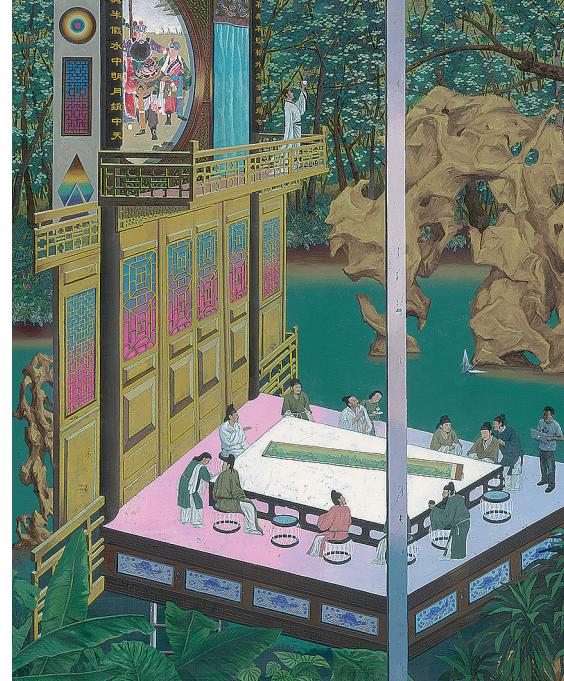
石板路蜿蜒，行走竹林隧道间，颇有紫竹幽谷深的感慨。雨滴打着竹叶，叶微弯，却不肯低头，水珠顺势滚落，有点“滴沥明珠碎”的惋惜。雨雾蒙蒙，水汽裹着竹香，满鼻腔都是青嫩的湿意。

竹子庵不仅有竹，还有更多不同海拔的树木，如松树、银杏树、枫树等，随着海拔升高，竹林渐渐落在身后，松树多了起来，道两旁松枝的香，伴着雨滴砸落泥土的芬芳，让人心旷神怡。掉落的松针，洒在登山步道的台阶上，为雨天防滑做了嫁衣，也为雨天登山多了份保障。

身在绿海，任细雨拍打，听流水潺潺，观云雾袅袅，过巨石下的小道让人屈尊弯腰，看山水画廊让人叹为观止。登临最高处，已不见人间烟火，满眼是云来雾往虚无缥缈，一副仙境模样，这景色不常见，雨天来竹子庵，值！

人常说，山不在高，有仙则灵。神仙居住的三清洞就在前方，虽疲惫，毅力还在，再登几十米不在话下。毕竟，不到三清洞，怎体会“不知竹雨竹风夜，吟对秋山那寺灯”的孤寂，没说的，继续攀登。

下得山来，才发现，因雨天打伞，视野受限，居然错过了竹子庵，当然，也错过一睹庵内千年银杏树的机会。不过，还能补救，等银杏叶变黄了，再去，定是另一番景象。



■油画《勾栏瓦舍》陈杰

难忘的老张

李忠义

的大脑急速转动，努力搜索着老张的影子。

冬天的集市寒气袭人，几个汉子大声吆喝：“挖碗、挖碗，一块钱一碗。”一口大铁锅支在那里，锅里的牛杂碎、牛骨头“咕噜咕噜”地蹿着浪花。汤水加上葱末香菜味浓，香气浓郁，食客一拨一拨的。我常从这个摊前走过，不过，并没留意里面有老张。

“你认识我，也不请我喝碗汤？”我调侃他。

“你们公家人，谁喝那玩意？”老张讲起他的生意，发红的眼睛放着异样的光彩，“那东西闻着香，其实收拾得不太干净。”

老张常邀我去他家喝酒，我也乐意去听他拉呱。

“庄稼人苦啊，不比你们公家人。”老张说他种了几亩地，浇了几次水，收了多少斤麦子多少斤苞米多少斤花生，浇地多少钱打药多少钱提留多少钱。

“今年粮食不值钱，年底一算，剩不几个了。”老张干着一种类似于“杠头力”的营生，张罗着一帮装卸工干活。老张说，有一次给粮管所卸车，人家管饭，猪肉片子炖白菜，吃得饱饱的。

看着老张体重不过百斤的身板，我很是疑惑：“你能扛动100斤重的麻袋？”老张回答：“兄弟，不是吹，我上肩就走。”再次喝酒，老张比往日兴奋：“兄弟，我当小组长了，村主任昨天刚宣布的。原来的组长年纪大了。”他说他管了多少户，负责下通知收电费、收提留，村里每年给他发400块钱工资。

“中学的徐老师，我们交往了好几十年。去年退休回城里老家了，好几次托人捎信让我去娶。”“医院张院长调走五六六年了，回来就到咱家站站脚。”这些话老张说了N遍。我暗衬着给老张办点事。待老张真的找我办事，却让我瞠目结舌。他儿子结婚，要我去迎亲“叫媳妇”。

有来无往非礼也，我偶尔也送给老张两瓶酒或几包烟。老张说：“看看，你又花钱了。”话语实在得掉渣。该回老家过年了，我害怕遭小偷惦记。“放心吧，兄弟！包在我身上了。”老张自告奋勇，晚上干脆睡在我家，甚至把看门狗也牵了过来。我在老家住了半个多月，回到单位上班，老张才完成使命。

老张善饮，但喝不多，两杯酒下去就敞开了话匣子，额头上的皱纹近乎能夹住苍蝇。他羡慕我们这些“公家人”。有一次，老张语无伦次地说：“我在集上‘挖碗’，你收税……”我

迎亲者须自家亲近的人，辈分高的、有威望的、体面的，还得算算属相对不对。须能言善辩，说话得体，看着时辰催促新娘子动身。我哪有这本事？听说老张的儿媳妇不是善茬，近乎不通情理。

“不行、不行……”我极力推辞。老张不依不饶地给我戴了一堆高帽子，说我实在，说我见多识广心眼好使。他摸透了我的脾气。我咬咬牙答应了他的要求。见到他亲家老马，我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——我认识这个在小镇上做皮鞋的老马。新娘子顺顺当当进了家门，忙忙碌碌的老张乐呵呵的，